

之七的規定，由於過去協助災害防救的範圍並未包括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的貸款協助，這次修法後，未來災區民眾如果是農民，尤其是南部農業地區的農民，未來會有更多的協助。第三，今日災害防救法三讀通過之後，我們也希望行政機關能夠落實執行，給予災民最需要、最迫切的協助。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感謝今日立法院朝野及時代力量在修正災害防救法過程中給予許多的協助。回顧以往，在尚未修正災害防救法之前，每每發生重大災害時，許多的災民都束手無策，此次修法做了非常大的改變與協助，無論是保險、貸款或法院假扣押及土壤液化等問題，如今全數納入災害防救法中，我想這是從來不曾發生的事情。

事實上，在防災三法中，除了今日三讀通過的災害防救法之外，尚有兩項法案也被我們列為最優先審查的法案，除了感謝大家同心完成災害防救法的修法工作之外，這是我們完成防災三法的第一步，後續尚有第二步、第三步也需要朝野繼續努力與協助，我們希望防災三法的另兩項法案，也能夠儘速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萬一發生災害時，讓所有災民都能獲得應有的保障。最後，本席再次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此次非常感謝行政院及立法院同仁朝野合作，讓災害防救法三讀通過，而且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災害、輻射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面對國際氣候極端變遷、後工業社會的高雄，有關天災的種種規範不足，例如一年半前、二年前的高雄氣爆事件，此次修法擴充了災害定義的範圍，有助於新型態、複式災害的防治，例如日本福島輻射災害的問題，將來也可透過這個災害防救法使其更落實。

這次修法不只讓企業的捐贈可以抵免稅，災民取得的低利貸款，銀行不得作為假扣押、抵銷、供擔保品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拿走他們的慰問金、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本席予以肯定。

最後，謝謝朝野立委這次通力合作達成這個修法目的。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非常謝謝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對這次災害防救法的修正非常團結，以最短時間完成災害防救法的修法，以民為念，我們都感到非常光榮，希望以後所有委員都以這次災害防救法的修法做為模範。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宜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3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1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 Kolas Yotaka 說明提案要旨。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 三、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要旨：
 -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復依同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公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共同出版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提供各級學校教學、推廣，臺灣各原住民族語得以符號書寫拼音、紀錄屬於自己的語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年起舉辦全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於九十六年以官方公布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開辦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

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獲得族語老師、原住民學生的廣泛學習及推廣。

(三)依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發展經驗，原鄉中許多原住民長者無法閱讀漢字，卻可藉由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理解內容。部分民族甚至已經將聖經及其他著作，轉譯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顯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在原住民族選區相當普及。為發揚原住民族語言流傳、表彰原住民身分之認同、凝聚原住民族主體意識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候選人政見發表，宜容許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

四、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

有關大院委員 Kolas Yotaka 委員等 22 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內容，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有關建議候選人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將其選舉公報之政見譯為原住民族語言，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以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凝聚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立意良善。如以特定族語刊登，涉及選舉公報政見字數計算方式、內容審查、選舉公報編校等，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本部尊重該會意見。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

增訂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候選人，得將選舉公報政見譯為一種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並列於中文政見前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基於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如修法增列原住民候選人政見得以中文及羅馬拼音併列刊登選舉公報之規定，本會自當尊重。惟此涉及公職選罷法同條有關政見內容審查、字數計算等問題，建議配套予以考量。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審查，與會委員經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咸認，為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原提案中，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得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作為政見表現之方式，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等修法意旨，均應予支持。但相關候選人政見之表現方式與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亦應併同列為修法之內容。爰決議：「(一)第三項，刪除『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二)增訂第四項，『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三)原條文之第四項至第九項，項次順延，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Kolas Yotaka等22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p>	<p>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p> <p>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候選人得提出六百字以內之政見，但目前實務以中文字為主。為發揚原住民族語言流傳、表彰原住民身分之認同、凝聚原住民族主體意識，故具原住民身分之候選人得將中文政見依其生活群體譯為一種原住民族語言，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爰增訂第四項。</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為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原提案中，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得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作為政見表現之方式，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等修法意旨，均應予支持。但相關候選人政見之表現方式與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亦應併同列為修法之內容。爰決議：「(一)第三項，</p>

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學歷。

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候選人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將前項政見譯為一種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

學歷。

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刪除『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二)增訂第四項，『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三)原條文之第四項至第九項，項次順延，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

陳委員其邁：（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選罷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在內政委員會討論過程中，不分黨派委員都認為要保障原住民的語言、尊重多元文化，過去的政見欄都是以漢字、600 字為限，限制了原住民族朋友對政見的理解、對文化的尊重。對 Kolas Yotaka 委員的提案，基於憲法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委員會不分黨派都支持 Kolas Yotaka 委員的修正案，但是在討論過程中，我們發現網路世代、不分族群的語言表達，包括新住民等等，未來也許會有新住民的朋友加入臺灣的大家庭，所以在政見的討論過程中，未來也可能會有新住民的語言、文字加入，基於立法衡平的考量，這些文字是否將來修法時再修正，委員會在討論時就決定，包括原住民或新住民的朋友，他只要在政見欄相同的版面上，無論他是用文字、圖像，我們都予以尊重。換言之，在政見的表達上，無論是用文字、圖案等，我們都尊重所有候選人的使用，如此將讓選民有更多接觸及瞭解多元文化的機會，同時也能讓原住民、新住民、不同族群甚至是不同年齡者的使用，都更能夠符合現代的需求，未來甚至包括 QR Code 及網路媒體等也能夠在政見的表達上被使用或連結到相關網站。所以，這個修法基本上是在保障多元族群，同時也符合現代各種不同媒體工具使用的趨勢，因此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中，不分黨派的委員最後都同意。

我們當然也瞭解這個部分未來的審核、格式或相關規定必須由中選會另以行政命令定之，至於審查方式、相關辦法，未來我們也會請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這個法案的通過除了代表尊重不同族群語言，我相信也讓更多人能夠藉由選舉公報政見欄的敘述瞭解候選人的政見，同時也代表相關的政見表達能夠與時俱進，連結到新世代媒體的使用。所以，這部分在委員會審查時是獲得全體委員一致的支持，希望今天在院會也能獲得所有委員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九屆第一會期第六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三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族的語言是我們的生命，使原住民族的候選人可以使用羅馬拼音字，在選舉公報上刊登、書寫以原住民族語來發音的證件，使原住民族的選民也可以在選舉公報上閱讀到以原住民族語書寫出來的政見，這不但得以維護原住民

族的參政權，同時也是這個國家對原住民族的文化權還有語言權最基本的尊重。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內政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同時也要感謝大院的支持，在今天三讀通過本席提案修正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這也代表著未來選舉公報上將可以看見原住民族候選人能以羅馬字與漢字並列書寫政見，這是台灣民主發展進步的一小步，也是原住民族權利往前挺進的一大步。今天是歷史性的一刻，本席要在此再次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辛苦了！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法律案均已處理完畢，第 4 案以下為一般提案及復議案，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1 分）